

#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我们同意《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二、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本支出需求、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高管 2020 年度薪酬考核和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高管 2020 年度薪酬考核和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是公司根据本地区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效益制定的，方案制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运作水平，强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责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薪酬方案合理。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高管 2020 年度薪酬考核和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四、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资

金安全情况下，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他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关于收购标的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情况完成说明的议案**

我们查阅了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对2020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情况完成说明》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七、关于对收购标的管理团队进行超额业绩奖励的议案**

我们查阅了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对2020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超额业绩奖励是根据公司与收购标的原股东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的。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田 玲

---

梅 佑 轩

2021年4月26日